

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丰水罚决〔2025〕3号

当 事 人：开滦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2804988069E

法定代表人：孙玉成

地 址：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

2025年6月11日，收到河北省水资源和节水管理综合业务平台推送违法线索，本机关于2025年6月12日对你单位2025年超许可取水量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截止2025年6月1日你单位2025年超许可量取水20.4324万立方米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(二)项关于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：(二)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取水许可证、询问笔录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和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(2024版)》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水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行唐山丰南文化路支行(地址：丰南区文化大街76号)，收款人：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，账号：1300162723705050395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